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股份數目：[編纂] 股份

[編纂] 價：每股 [編纂] 股份 [編纂]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及 [編纂]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所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覽整份文件，尤其是應考慮本[編纂]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之事宜。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編纂]認購及/或購買[編纂]股份的責任。